

公司名稱：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2015091010708
商品名稱：泰安產物竊盜損失保險

條款項目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承保範圍	第一章 承保範圍 一、被保險人或其家屬所有置存於本保險單規定處所之下列保險標的物因竊盜所致之損失。 (一)普通物品：住宅之傢俱、衣李、家常日用品及官署、學校、教堂、醫院診所、辦公處所之生財器具，但不包括珠寶、鐘錶、項鍊、手鐲、寶石、首飾、金銀器皿及皮貨等貴重物品在內。 (二)特定物品：以特別訂明者為限，但珠寶、鐘錶、項鍊、手鐲、寶石、首飾、金銀器皿及皮貨等貴重物品每件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壹萬元除上述特定物品外，其他每件物品之最高賠償額以普通物品總保險金額百分之二或新台幣貳仟元為限，但以兩者較少之金額為準。 二、置存保險標的物之房屋因遭受竊盜所致之毀損，本公司負賠償責任，但該被毀損之房屋以被保險人所自有者為限。
不保項目	第二章 不保項目 三、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戰、強力霸佔、征用、沒收、罷工、暴動、民眾騷擾，無論直接或間接所致之毀損滅失。 四、因颱風、地震、冰雹、洪水或其他天然災變無論直接或間接所致之毀損滅失。 五、因火災、閃電雷擊、爆炸，無論直接或間接所致之損失。 六、因核子分裂、融解或輻射作用，無論直接或間接所致之損失。 七、保險標的物置存於連續三天無人居住之房屋所發生之竊盜損失。 八、因被保險人或其家屬或其受雇人，或與其同住之人之主謀、共謀或串通所致之竊盜損失。 九、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所受之損失，無法證明確係由於竊盜所致 十、車輛、勳章、古董、彫刻品、手稿、珍本、圖案、商品、樣品、模型、字畫、契據、股票、有價證券、硬幣、鈔票、印花、郵票、帳簿、權利證書、牲畜、家禽及食品等之竊盜損失。
一般條款	第三章 一般條款 十一、定義 (一)竊盜：本保險單所稱之「竊盜」係指除被保險人或其家屬或其受雇人或與其同住之人以外之任何人企圖獲取不法利益，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並侵入置存保險標的物之處所，而從事竊取或奪取之行為。 (二)處所：本保險單所稱之「處所」係指置存保險標的物之房屋，包括可以全部關閉之車庫以及其他附屬建築物，但不包括庭院。 (三)損失：本保險單所稱之「損失」係指因竊盜直接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十二、訂立本保險契約時，要保人對於本公司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本保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本

十三、被保險人應合理維護保險標的物之安全，並儘一切可能防止與減少損失事故之發生。

十四、凡有關本保險單之一切通知，被保險人均應以書面送達本公司，被保險人繳付保險費時，應以本公司所簽發之正式收據為準，本保險單之批改，非經本公司簽署不生效力。

十五、本保險單所載被保險有關事項，遇有任何變更，被保險人應於事前通知本公司，凡未得本公司書面同意前，自上述任何變更發生時起，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十六、被保險人於發現保險標的物被竊盜後，應立即報告警察機關說明被竊盜情形，呈驗損失清單，並儘可能採取實際步驟偵察尋求竊盜犯，及追回損失標的物。被保險人應於發現保險標的物被竊盜後二十四小時內，立即通知本公司，並於七日內將損失情形，被竊盜標的物現值估價單及損失金額，書面通知本公司，逾期未為通知或自竊盜發生之日起三天被保險人未能發現者，該項損失之賠償請求權即被視為喪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十七、保險標的物因竊盜所致之損失應由本公司負責賠償時，本公司得賠付現金，或修補或代置該項標的物至類似原來形狀及性質，其所需之費用，並以不超過本保險單所載對該項標的物之賠償額為限。

十八、任何一套或一組保險標的物遇有部份損失時，應視該損失部份對該套或該組在使用上之重要性與價值之比例作合理之賠償，且此項損失不得視為該套或該組之全部損失。

十九、保險標的物因竊盜所致之滅失，經本公司理賠後，如追回原物，應為本公司所有，但被保險人如願收回，應將賠款或代置費用退還。

二十、保險標的物遇有毀損或滅失時，該標的物之實際市價倘超過本保險單所載之保險金額，其差額應視為被保險人所自保，由被保險人按比例分擔其損失。若本保險單所載保險標的物不祇一項時，應逐項分開。分別按照本條之規定分擔之。

廿一、保險標的物遇有損失時，如同一標的物訂有其他保險契約，不問其契約之訂立，係由於被保險人或他人所為，本公司對該項賠償責任僅負比

廿二、本公司對於本保險單承保範圍內已賠付之款項，必要時得以被保險人之名義，代位行使抗辯或控訴第三人，追償本公司之損失。對於本公司追償賠付之款項，被保險人應提供文件及採取必要之行為，協助本公司行使上項權利，被保險人並不得為任何不利於本公司行使上項權利之行為。

廿三、本保險單權益之轉讓，非經本公司簽批同意，不生效力。在本保險單有效期間，倘若被保險人死亡或被裁定破產者，應於六十天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指定繼承人或法定代理人。

廿四、被保險人對於本保險單請求賠償，如有任何欺詐行為，或提供虛偽報告，或施設詭計情事，本保險單之效力即告喪失。

廿五、本保險單得隨時由被保險人取銷之，其未滿期間之保險費，本公司當依照短期費率之規定退還。本公司亦得以五日為期之書面通知，送達被保險人最後所留之住所取銷之，其未滿期間之保險費，本公司應依照保險期限及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

廿六、關於本保險單之賠償金額發生爭議時應交付公斷，由雙方選定公斷人一人公斷之，如雙方不能同意公斷人一人時，則雙方各以書面選定公斷人一人共同決定之，該兩公斷人應於公斷程序未開始前，預先以書面選定第三公斷人一人，如該兩公斷人不能同意時，則交付該第三人公斷人決定之，在未得公斷書前不得向本公司主張賠償或提出任何權利要求或訴訟。

	廿七、被保險人之任何賠償請求經本公司書面拒絕後倘於二十四個月內未訴諸公斷或提出訴訟，則該項賠償請求權即被視為放棄 廿八、被保險人履行或遵守本保險單所載及簽批之條款及任何約定，以及被保險人所繳存要保書中申述之詳實，均為本公司負責賠償之先決條件。
竊盜損失險 特約條款	一、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或其同居之家屬因本保險單所載保險事故遭受身體傷害負責賠償醫療費用，但每一事故最高賠償限額為新台幣壹萬元整。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限額為新台幣壹萬元整。 二、普通物品的最高賠償金額，每件以保險金額百分之二或新台幣壹萬元整為限，但以兩者較少之金額為準。 三、置存保險標的物之房屋及裝修，因遭受竊盜所致之毀損，最高賠償金額以總保險金額之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伍萬元整為限，但以兩者較少之金額為準。 四、本保險單於保險事故發生被保險人向本公司報案日起一個月後，若失竊之標的物無法尋回時，本公司始予賠付。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